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 G20 江北 1、G20 江北 2、21 江公 02 和 22 江公 01 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等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 G20 江北 1 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无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 G20 江北 2 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无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 21 江公 02 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无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 22 江公 01 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1
四、 资产情况	2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2
六、 负债情况	2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7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一、 发行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7
二、 发行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三、 发行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7
四、 发行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
财务报表	3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1

释义

公司、本公司、江北公用、发行人	指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扬子集团、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远古水业	指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沿江热力	指	南京沿江热力有限公司
新城实业	指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江北公用建设	指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北水务	指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末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经适房中心/新北建设	指	南京新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
化工园管委会、南京化工园管委会	指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江北新区管委会、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	指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化工园、南京化工园	指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江北公用
外文名称（如有）	Nanjing Jiangbei New Area Public Utilities Holding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NJPUG
法定代表人	范科飞
注册资本（万元）	395,807.00
实缴资本（万元）	395,807.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太子山路 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 1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njpaid@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樊耀东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 1 号楼
电话	025-58217077
传真	025-58136566
电子信箱	330339463@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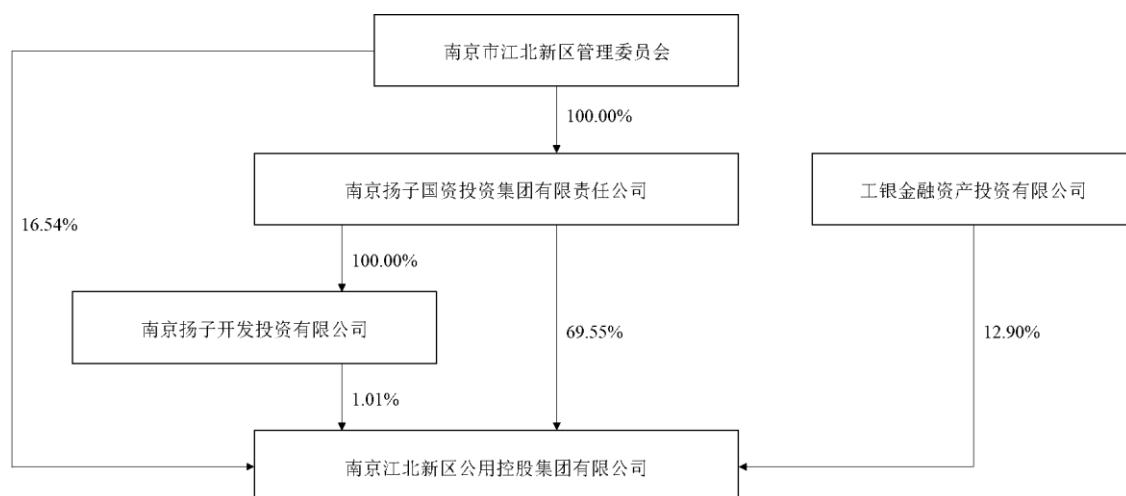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70.56%，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87.10%，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张福林	董事	离任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3月16日
监事	张季媛	监事	离任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14日
高级管理人员	范科飞	总经理	离任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3月16日
董事	张晓磊	董事	聘任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3月16日
董事	张正堂	董事	聘任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3月16日
董事	岳卫	董事	聘任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3月16日
董事	张季媛	董事	聘任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14日
董事	张开国	董事	聘任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14日
监事	李林	监事	聘任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14日
高级管理人员	樊耀东	总经理	聘任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3月16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3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范科飞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范科飞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樊耀东、张悦、夏加华、张晓磊、岳卫、张正堂、张季媛、张开国

发行人的监事：徐云翔、李林、饶汀

发行人的总经理：樊耀东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卢荣华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范围

公司作为南京市江北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主体，主要服务江北新区现代化建设，承担江北新区重大功能项目投资和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建设任务，负责相应功能板块区域内公用事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经营模式

①公用事业服务板块

公司水务业务及接水工程业务由公司子公司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主要负责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六合区全区范围内及浦口区部分地区自来水和原水的生产供应，同时承担了以上范围内街镇供水管道的铺设、增压泵站等涉水设施的施工以及自来水安装入户工作。目前远古水业是六合区内唯一一家供水范围覆盖全区的制水及供水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

沿江热力为公司供热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上游向江苏南热采购，均价为 46.76 元/吉焦，采购模式为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沿江热力的购买订单后会通过管道将相关吉焦传输给沿江热力。沿江热力的主要购热来源为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沿江热力依托南热发电国内首座两台 600MW 双抽高温高压热电联产机组，通过自身铺设并维护的管线等设施，为化工园内的各类食品生产、印染、洗衣等企业，宾馆、学校等事业单位提供高品质的热力蒸汽产品，实现对化工园城市功能区的集中供热。

2015 年开始，公司与原化工园区管委会签署养护协议，由公司对大厂园区道路进行日常养护，并按照资产原值的 10%每年收取养护费用。

②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公司与化工园区管委会签署《财务结算协议》，约定公司代建的基础设施以项目成本加收 10%的管理费确认收入，项目成本包括项目的归集费用和工程费用；其中，项目归集费用包括设计费、监理费、质量监督费和资本化利息支出等，工程费用以审计数额为准。结算价款的确认时间以公司能够提供结算价款清单时间为准。结算价款确认后，按照惯例，化工园区管委会将在 3-6 个月完成结算价款的支付，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①公用事业行业

在我国，大部分城市公用事业行业由国家或城市财政投资兴办，经营管理方式则根据公用事业的性质和城市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城市自来水、电力、煤气、供热和公共交通事业，归市政府所属的公用事业部门领导，由独立的专业公司经营，实行经济核算制；邮政通讯等采取营业性的经营方式，由独立核算企业负责经营；城市环境卫生则由城市维护费开支。政府通过市场选择项目法人，特许授予竞标者以投资、建设、运营项目的经营权，从而设定了市场准入的规则，在一定程度上也形成了市场准入的政策壁垒，使公用事业行业具有很强的区域垄断性。

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 1.5%-2.2%的速度增长，至 2015 年我国城市化率达到 56.1%。另据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布《中国发展报告 2010：促进人的发展的中国新型城市化战略》预测，我国到 2030 年，城市化率将达到 65%。城镇化的推进定将进一步催生对于公用事业行业需求，也为公用事业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该行业周期特点为具有自然垄断性、生产经营规模性和价格机制不灵活性。主要由于市政公用事业作为城市基础设施产业，建设的周期长，投资成本很大，因此长期以来，我国的市政公用事业一直由政府投资兴建与管理，是具有显著的自然垄断特征的基础设施行业，所提供的产品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和不可替代性。同时，市政公用事业一旦投入使用，

单位产品的成本会随着产出量的增加而下降，即表现为巨大的规模经济性或显著的成本弱增性。经营规模越大，平均单位成本就越低，投资回报较为稳定。其价格的形成和调整涉及到大多数居民的利益，因此不能简单的随行就市，完全按供求规律行事，多由政府定价，价格水平受市场调节的幅度较小。

江北新区成立后，公司作为江北新区公用事业主抓手、主平台，仍具有作为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城市功能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平台职能，负责江北新区的部分供热、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开发等。

②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我国未来发展和改革方向将以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城镇化为重点，并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着力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体化。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将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并加大对于涉及民生方面的投入，改善城市居住条件，以缓解目前存在的交通拥挤、生活和生态环境不协调等问题。

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总体水平仍然比较低，城市人口的急剧膨胀和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导致城市基础设施供给明显不足，从而制约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城市基础设施的大规模建设和更新已经迫在眉睫，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周期性特点、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与公用事业行业相似。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来水收入	1.50	1.11	25.89	7.57	1.48	1.06	28.39	9.08
接水工程收入	2.02	0.62	69.24	10.14	1.88	0.83	55.73	11.5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工程收入	8.75	8.15	6.85	44.01	6.77	6.52	3.75	41.49
热电收入	1.15	1.10	4.47	5.80	1.06	1.00	5.47	6.50
管养运维服务收入	3.61	3.31	8.28	18.18	2.23	2.10	6.08	13.68
房屋出租	1.68	1.24	26.34	8.44	2.40	1.44	39.75	14.70
物业酒店等其他收入	1.16	1.11	4.94	5.86	0.49	0.24	51.67	3.03
合计	19.88	16.64	16.27	100.00	16.32	13.19	19.15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系城投公司，且无产业类业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基础设施工程收入：2022 年交通设施项目施工的毛利率约 15%，此部分业务拉高了基础设施工程收入的总体毛利率。
- 2、管养运维服务收入：2022 年开始确认了垃圾分类运营收入，该部分收入总体毛利相较于上年。
- 3、房屋出租：该部分毛利下降，主要由于子公司新城实业租入产业园转租经营不理想，出现亏损，总体毛利下降。
- 4、物业酒店：2021 年年中，江北公用转让子公司南京新逸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因此年末合并口径利润表中合并了半年的酒店收入，而 22 年无此部分收入。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江北新区的发展规划，并结合扬子集团的整体战略与业务布局，公司定位为江北新区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以水务一体化等民生服务板块夯实发展基础，以市场化运作板块谋求高质量发展，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通过国企改革整合产业资源，以资本运作盘活存量、激活增量资产，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成为江北新区公用事业的主引擎、主抓手、主平台。公司在发展中将强化技术创新、服务创新，通过智慧水务、智慧能源、智慧停车场等场景的应用，提升江北新区都市生活与生产服务的品质与效率，成为江北新区智慧化建设运营的有力推动者。

公司将主动作为，砥砺奋进，以“江北新区公用服务提供商”为定位，立足“新区建设”、立足“民生保障”、立足“公用事业”，建立并持续完善江北新区公用服务体系，推动绿色、智慧、生态协同发展，为提升新区形象和承载力，做好支撑与保障，以服务江北新区发展为中心，以做大资产规模与高质量发展双轮驱动，重点布局“水务一体化、生态环保”两大产业板块，并逐步实现向公用事业全领域服务的跨越。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①江北新区成立时间短，规划及资源整合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定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随着近两年来江北新区和南京化工园、南京高新区等区域整合，区域国有企业承担的业务职能的逐渐理顺，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定位可能会随着江北新区的发展而不断扩大，也可能根据江北新区区域统筹的安排下有所调整或减少，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在整合过程中，发行人股权发生多次变动，未来仍存在股权变动的风险；此外在江北新区组建、历史负债梳理的过程中，南京化工园整建制并入江北新区，虽然南京化工园仍然作为一个独立主体和机构而存在，但相应业务已经由江北新区下设机构承继和对接，部分应收账款未来仍然可能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②经济周期的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③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从业务板块来看，公用事业服务板块收入、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收入和保障性住房板块收入是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但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板块的业务收入占比波动较大。发行人于2020年8月将其保障房的经营主体新北建设出售，使得发行人未来不再拥有保障房板块的收入来源，对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且未来随着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业务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结构面临进一步波动的可能性。

④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复杂。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工期延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实际收益可能与预期有所出入，影响发行人取得的收益以及整体利润水平。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发行人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备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超越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涵盖公用事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房建设三大板块，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5、资产独立

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主要依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①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8亿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8亿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备。所指关联交易总额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事项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②决策程序：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的项目负责人将提交关联交易的申请，提交总经理审批。需要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由公司提交关联交易的申请及其意见，由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批。

③定价机制：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④信息披露安排：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经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5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确认的利息	0.32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确认的利息	0.19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41.61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G20 江北 2
3、债券代码	166777.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4.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与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江公 02
3、债券代码	197689.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江公 01
3、债券代码	185621.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2.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江公 01
3、债券代码	115032.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5621.SH

债券简称：22 江公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621.SH

债券简称	22 江公 01
募集资金总额	2.50
使用金额	2.5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作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21 江公 01”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21 江公 01”本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6777.SH

债券简称	G20 江北 2
募集资金总额	4.90
使用金额	2.34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2.56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作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南京市大厂污水处理厂外管网配建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或偿还前期因该项目建设发生的贷款、置换自有资金投入及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南京市大厂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配建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或偿还前期因该项目建设产生的贷款、置换自有资金投入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 2.34 亿元，剩余 2.56 亿元。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公司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南京市大厂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配建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或偿还前期因该项目建设产生的贷款、置换自有资金投入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 2.34 亿元，剩余 2.56 亿元。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7689.SH

债券简称	21 江公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不涉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和增信机制。

债券代码：166464.SH

债券简称	G20 江北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

	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设立债券专项账户；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不涉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和增信机制。

债券代码：166777.SH

债券简称	G20 江北 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设立债券专项账户；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不涉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和增信机制。

债券代码：185621.SH

债券简称	22 江公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其中：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12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不涉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和增信机制。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铭、刘艳玲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621.SH、115032.SH
债券简称	22江公01、23江公01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中心26楼
联系人	张汭、孙新泽
联系电话	021-38630697

债券代码	197689.SH
债券简称	21江公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赵维、孙啸博
联系电话	010-60834068

债券代码	166777.SH
债券简称	G20江北2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5层1区
联系人	缪海峰、胡淑雅、王丹阳
联系电话	025-83389454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621.SH
债券简称	22江公01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现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21楼

债券代码	115032.SH
债券简称	23江公0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适用 不适用**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四、资产情况****（一）资产及变动情况****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关联方往来款以及应收股利
在建工程	主要为第二水源项目建设、水环境提升二期、水环境提升三期、江水源能源站等项目建设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1.08	9.33	32.66	-35.47
应收账款	7.99	3.54	3.49	128.78
预付款项	0.037	0.02	0.13	-70.54
其他流动资产	2.93	1.30	12.83	-77.14
无形资产	8.62	3.81	4.20	105.07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货币资金：主要由于账面闲置资金的利用，以及专项监管资金投入项目，导致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 2、应收账款：主要由于与江北新区建交局确认了一笔政府购买服务费3.20亿元，年末尚未到账。
- 3、预付款项：属正常的业务往来变动。
- 4、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于其中8亿元拆借款报表科目调整，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 5、无形资产：主要由于部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确认，转入无形资产。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7.04	10.51	10.51	61.68%
合计	17.04	10.51	10.51	61.68%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的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0.8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48亿元，收回：3.33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7.95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37.95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1.9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临时资金往来款项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6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6个月-1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的	37.95	100%
合计	37.95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5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32	29.80	良好	统筹集团内企业的资金需求考虑，临时资金往来款	根据资金情况，扬子集团统筹安排回款计划。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	8.05	良好	江北公用建设工程和江北水务2019年及以前年度向银行借款，后将银行借款拆借给其当时的母公司江北产投	根据银行贷款到期时间进行偿还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
南京北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0.10	良好	2021年新逸天酒店股权转让款	根据资金情况，由北联资产统筹安排回款计划。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60.28亿元和61.5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0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8403	1.7802	27.9291	40.5496	65.88%
银行贷款	-	0.5723	1.0323	19.3978	21.0024	34.1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2.84965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6亿元，且共有10.8403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93.76亿元和89.5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4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8403	1.7802	27.9291	40.5496	45.28%
银行贷款	-	1.3185	2.0185	45.6167	48.9537	54.6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0481	-	-	0.0481	0.05%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2.84965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6亿元，且共有10.8403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3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0	0.00	2.00	-100.00
预收款项	0.0878	0.06	0.1342	-34.51
合同负债	4.9237	3.63	3.3831	45.54
其他流动负债	0.0017	0.00	0.0001	1370.91
应付债券	28.1583	20.78	40.3531	-30.22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短期借款：2022年清偿了所有的流动资金贷款；
- 2、预收账款：正常业务往来变化；
- 3、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工程款，工程尚未开工；
- 4、其他流动负债：绝对金额较小不做分析；
- 5、应付债券：2022年整体债务水平压降。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4608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4315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50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	0.5014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4054	新城实业购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减值	-0.4054	-
资产减值损失	-0.0046	-	-0.0046	-
营业外收入	0.0048	补贴收入	0.0048	-
营业外支出	0.0201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0.0201	-
其他收益	0.3152	经营性相关的补贴	0.3152	-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	持股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	主营业

	子公司	比例	经营情况	产	产	务收入	务利润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80.36	制水供水	25.37	11.18	3.53	1.79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7.35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7.02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33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7.02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2.90	市政工程等	良好	最高额保证	13.09	2043年11月28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13.09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6777.SH
债券简称	G20 江北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4.9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95 亿元，项目已完工，盘城街道已完成 84 公里管网、40 座污水处理设施、30 座污水提升泵站的建设，葛塘街道已完成 129 公里管网、76 座污水处理设施、24 座污水提升泵站的建设，长芦街道已完成 106 公里管网、64 座污水处理设施、26 座污水提升泵站的建设，大厂街道已完成 26 公里管网、5 座污水处理设施、6 座污水提升泵站的建设。
其他事项	无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8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之盖章页)



2023年4月1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7,756,554.25	3,266,327,149.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99,212,293.13	349,332,793.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46,583.43	12,718,059.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95,918,251.07	3,851,506,903.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69,142,576.74	2,951,342,928.83
合同资产		9,580,567.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220,106.36	1,282,813,574.23
流动资产合计	9,668,996,364.98	11,723,621,976.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5,344,383.61	214,351,449.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1,623,356.74	476,022,233.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0,000,000.00	64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04,492,400.00	1,744,302,676.00
固定资产	816,257,928.65	858,120,129.53
在建工程	6,554,305,368.39	5,516,633,559.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6,569,286.26	820,651,915.28
无形资产	862,112,664.47	420,397,173.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791,688.57	45,862,88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61,639.12	45,170,26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6,774,670.71	395,739,82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33,733,386.52	11,180,252,110.68
资产总计	22,602,729,751.50	22,903,874,086.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6,555,702.57	604,397,846.83
预收款项	8,787,994.16	13,418,195.73
合同负债	492,370,310.63	338,309,322.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067,817.88	16,488,963.96
应交税费	37,610,298.36	45,134,893.38
其他应付款	496,847,037.66	494,376,498.59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510,379.79	1,473,990,623.24
其他流动负债	174,654.49	11,873.94
流动负债合计	3,577,924,195.54	3,186,128,218.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61,676,757.31	3,837,449,107.07
应付债券	2,815,837,043.11	4,035,309,308.27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1,447,330.55	736,675,257.42
长期应付款	1,074,913,413.07	1,131,540,283.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5,711,889.03	148,173,41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280,258.87	209,022,309.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9,956,910.78	719,484,94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9,823,602.72	10,817,654,625.65
负债合计	13,547,747,798.26	14,003,782,84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58,070,000.00	3,958,0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71,280,498.67	3,492,344,293.7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8,103,820.14	133,902,977.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39,220.47	20,627,110.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4,918,674.91	841,393,47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70,812,214.19	8,446,337,855.61
少数股东权益	484,169,739.05	453,753,387.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54,981,953.24	8,900,091,24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602,729,751.50	22,903,874,086.95

公司负责人: 范科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樊耀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荣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3,939,255.78	1,857,830,234.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6,407,796.89	209,015,398.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5,193.56	7,498,643.18
其他应收款	4,016,101,324.91	3,270,463,298.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38,288,484.10	2,646,640,286.67
合同资产		9,580,567.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441,724.10	1,142,743,993.35
流动资产合计	7,819,563,779.34	9,143,772,422.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80,289,360.62	2,304,046,426.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3,708,334.25	382,286,586.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0,000,000.00	6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4,586,700.00	34,496,276.00
固定资产	2,868,045.30	2,797,481.74
在建工程	4,316,907,168.83	3,559,622,242.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44,159,831.37	401,732,705.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13,369.14	1,863,86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19,522.61	37,159,46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627,183.88	395,627,18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8,779,516.00	7,719,632,233.94
资产总计	16,888,343,295.34	16,863,404,656.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4,857,167.68	363,907,568.45
预收款项	7,122,568.74	2,825,688.04
合同负债	204,302,799.99	231,892,138.38
应付职工薪酬	3,253,997.77	3,142,359.02
应交税费	947,065.34	4,061,624.16
其他应付款	1,148,471,039.25	1,340,466,030.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6,097,552.30	779,339,176.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45,052,191.07	2,925,634,58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9,776,190.30	1,759,765,134.87
应付债券	2,815,837,043.11	3,355,498,089.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03,577,415.01	941,576,051.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96,000.00	7,32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03,457.10	30,925,414.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7,490,105.52	6,303,092,690.04
负债合计	9,042,542,296.59	9,228,727,27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58,070,000.00	3,958,0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36,691,750.82	3,557,755,545.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8,842,553.28	92,776,242.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39,220.47	20,627,110.25

未分配利润	13,757,474.18	5,448,482.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45,800,998.75	7,634,677,38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88,343,295.34	16,863,404,656.24

公司负责人：范科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耀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荣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77,467,807.25	1,654,963,306.06
其中：营业收入	2,077,467,807.25	1,654,963,306.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70,509,267.04	1,712,255,802.94
其中：营业成本	1,720,496,618.95	1,338,824,260.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902,116.10	23,905,089.48
销售费用	65,735,205.20	70,266,676.45
管理费用	78,697,035.36	75,920,424.33
研发费用	262,135.93	
财务费用	181,416,155.50	203,339,352.38
其中：利息费用	182,023,528.31	196,891,918.82
利息收入	18,377,067.16	22,417,564.83
加：其他收益	31,518,719.85	32,463,110.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39,872.28	60,638,530.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2,934.03	26,465.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42,213.91	53,960,45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1,832.92	-440,038.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80	541,398.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13,242.31	89,870,957.46
加：营业外收入	481,242.61	4,438,764.12
减：营业外支出	2,014,962.42	613,970.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079,522.50	93,695,750.66
减：所得税费用	22,807,390.60	42,827,684.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2,131.90	50,868,066.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2,131.90	50,868,066.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7,311.44	39,118,569.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34,820.46	11,749,497.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00,842.23	-3,702,336.8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00,842.23	-3,702,336.8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00,842.23	-3,702,336.8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00,842.23	-3,702,336.8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72,974.13	47,165,729.6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8,153.67	35,416,232.1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34,820.46	11,749,497.4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范科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耀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荣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9,786,803.45	903,995,772.72
减：营业成本	990,259,837.66	852,517,690.14
税金及附加	3,345,359.48	4,840,225.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376,360.65	19,134,220.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7,738,662.36	84,149,286.36
其中：利息费用	94,260,038.52	75,792,214.85
利息收入	11,443,256.00	12,215,812.76
加：其他收益	9,351,125.50	13,39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908,126.21	77,977,49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992,934.03	26,465.46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424.00	138,95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416,259.01	34,862,796.75
加：营业外收入	1,990.46	66,344.51
减：营业外支出	34,600.00	5,583.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383,649.47	34,923,557.67
减：所得税费用	-1,737,452.68	-826,122.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21,102.15	35,749,680.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21,102.15	35,749,680.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66,310.50	9,724,377.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66,310.50	9,724,377.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66,310.50	9,724,377.2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187,412.65	45,474,057.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范科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耀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荣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7,295,557.45	1,786,437,996.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273,328.88	69,209,51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574,123.85	1,257,145,50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6,143,010.18	3,112,793,01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745,724.41	1,404,448,457.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617,044.88	165,928,97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856,042.25	98,572,77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878,111.35	546,789,08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096,922.89	2,215,739,28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046,087.29	897,053,72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16,200.00	163,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098,442.28	15,487,71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52.78	841,284.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35,395.06	179,728,996.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2,863,041.23	1,937,081,56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6,00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863,041.23	1,945,877,57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727,646.17	-1,766,148,57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186,204.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2,935,336.50	1,991,927,780.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0	2,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35,021.52	1,824,049,31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0,756,562.93	6,615,977,091.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2,857,328.64	5,054,421,866.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504,294.93	439,524,145.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768,468.96	13,596,25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350,230.29	530,001,83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5,711,853.86	6,023,947,85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955,290.93	592,029,24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636,849.81	-277,065,61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6,643,404.06	3,223,709,01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3,006,554.25	2,946,643,404.06

公司负责人：范科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耀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荣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718,398.52	983,083,17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273,328.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65,624.16	701,151,58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457,351.56	1,684,234,76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61,762.33	982,625,497.4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73,095.31	18,018,93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6,765.27	24,362,18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9,854.86	4,348,02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61,477.77	1,029,354,64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695,873.79	654,880,12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351,495.88	9,193,49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51,495.88	20,393,49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8,539,623.84	654,229,77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789,623.84	654,229,77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438,127.96	-633,836,28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936,204.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1,468,741.69	510,286,186.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0	2,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643,600.00	792,199,93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4,048,546.60	4,102,486,125.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8,824,386.84	3,7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851,943.06	295,466,21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070,941.29	385,601,03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7,747,271.19	4,398,067,25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698,724.59	-295,581,12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440,978.76	-274,537,29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830,234.54	2,132,367,53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389,255.78	1,857,830,234.54

公司负责人：范科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耀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荣华

